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及內政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下稱和平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對於和平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亦失之草率；復與大溪鎮公所、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及內政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

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洵有違失：

按適用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下稱和平納骨塔）開發行為申請時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經營遊憩用地、設置墳墓、處理垃圾等廢棄物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縣府地政局九十府地用字第一〇〇〇七四號函之說明亦載明略以：三、本案有關環境保護應辦事項，業者應於開發前依規定辦理：開發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必須經自來水事業單位之同意。準此，和平納骨塔開發場址既經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查證位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鶯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其開發建築前，即應先徵得該處之同意，惟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竟漠視上開規定，未經該處同意前，即率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相繼以縣府（九〇）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溪一六八八號函及縣府工務局桃縣工建字第一八五八號簡便行文表核發和平納骨塔之建造執照及開工許可，觀之十二區管理處之說明：「和平納骨塔於開發前並未徵求本處同意」甚明。次按山坡地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開發建築面積始得少於十公頃，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現稱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定有明文，惟和平納骨塔上開建造

執照登載之基地面積僅為〇・八六一八公頃，明顯未及十公頃，縣府卻未依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即擅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及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別以八九府社政字第155768號函及九十府工建字第二52891號函核發設置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此有縣府於本院約詢前及約詢時自承：「因建築管理及山坡地保育專業法規，非社政機關所熟悉」、「是時正值精省期間，本案為首件申請案，加以承辦人員方行更替，故漏而未報」，足堪證明，洵有違失。

二、桃園縣政府及大溪鎮公所對於和平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縣府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均顯有違失：

(一) 按和平納骨塔興建期間，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次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之一、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建築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四)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五)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起造人

所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核對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紀錄。：（十）違規棄置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復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是以，縣府及大溪鎮公所對於轄內和平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流向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情形，分別負有審核、查核、列管檢查及勾稽管制之責，對於該工程違規棄置地點之剩餘土石方，縣府則應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並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合先敘明。

（二）查和平納骨塔工程剩餘土石方未依規定運送至核准之收容地點—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段一八五之四地號之惠德磚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德公司）及三坑村河川底五之二號之大龍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龍潭公司），卻分別違規棄置於三層段坑底小段四一、四六（堆置面積，公所未填列）、四一九（堆置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四一五、四二〇、四二一、四二一之一（堆置面積：一七、二六六平方公尺）、三層小段六一五、六一五之三、六一六、六二八之一（堆置面積：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等十一筆地號屬未經許可不得堆置土石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等私

人土地，此分別有大溪鎮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縣府處分書及採證照片在卷可稽，惟縣府及大溪鎮公所均於該工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開工後逾數月餘，迨居民相繼檢舉後，分別於同年月二十日、八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知悉並查獲上開違規棄置情事，始進行查處，行事顯被動消極；如二機關平時即切實依上開規定，主動積極查核、檢查及勾稽管制，則不致長達七個月期間遭棄置廣達二點七四公頃餘之土地面積，仍渾然不知，怠於依法執行，至為明確。雖二機關分別表示：「縣府限於建管人力不足及縣府土石方管理相關規定未訂定完成，對於轄內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僅作書面審查」、「俱屬縣府權責，秉行政倫理與規制，大溪鎮公所自不便逾越，亦不宜有其作為。」云云，然上開規定既已對縣府及公所對於剩餘土石方應負之職責，規定甚詳，自不容二機關藉詞諉責。又前述遭棄置地點，縣府察覺後，本應迅即依上開規定，勒令承造業者將棄置之土石方清除至上揭指定收容地點，並恢復原狀，惟縣府僅處以罰鍰，並未限期清除，且未於期限後按次連續告發，卻擅准其就地植生欲圖符合該農牧用地之使用用途，無異助長轄內工程承造業者將剩餘土石方就近隨意棄置，再取巧圖謀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犯行。再者，按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十六內字第五二一〇九號函略以：營建剩餘土石方如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合法處理者，均不以廢棄物認定，惟如未依其規定辦理而隨意棄置，致污染環境者，仍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查和平納骨塔未依上開規定隨意棄置剩餘土石方，既遭當地居民迭予檢舉，

無論景觀之破壞、塵污之飛揚、河堤安全之影響等等，顯然已對當地環境造成不良衝擊，難謂無污染環境之情事，惟縣環保局卻未本於權責主動積極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猶謬稱「非屬該局權責」，均有未當。

三、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未主動查勘及舉發轄內和平納骨塔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違規棄置情事，洵有急失：

按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略以，：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治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查勘；。次按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規定，管制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如發現違反前項各項規定時，由自來水事業舉發；。查和平納骨塔開發場址及其剩餘土石方違規棄置地點分別為大溪鎮三層段三層小段六二九、六二九一、六二九二、同段坑底小段四一五、四二〇、四二一、四二二之一、同段三層小段六一五、六一五之三、六一六、六二八之一等十一筆山坡地保育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其土地產權分別屬王秀惠、簡文世、簡仁德、辜周秀蓮等人所有，經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查證分別位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惟和平納骨塔開挖興建及隨意棄置剩餘土石方於上揭地點期間，該處竟未有任何查勘及舉發紀錄，此有該處於本院約詢前查復稱：「：和平納骨塔自動工興建起，迄未有任何舉發紀錄；」等語，印證甚明。雖該處至約詢後改稱略以：「：據該處查

處紀錄，所舉發案件有否包括和平納骨塔，該處無從查證：」云云，惟該處如確實依法隨時派員赴上揭地點查勘，以剩餘土石方棄置面積廣達二・七公頃餘之土地面積以觀，必能立即發現違規不法，並應於相關查勘紀錄上有所註記，益證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敷衍怠忽職責，至為明確，洵有違失。

四、桃園縣政府對於和平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失之草率，核有未當：

卷查和平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案卷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土石方收受地點惠德磚廠之剩餘可收受容量並未填列，據縣府稱：「因該收受地點同日另有祥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縣府九〇會楊一四四六號建造執照申請收受八五一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故未予統計填列。」惟該收受地點如確有建立勾稽管制機制，則每日可收受土石方及剩餘可收受容量均應即可查知，當屬明確數據無虞，不致因同日另有收受其他工程剩餘土石方，而無法計算，且縣府既未掌握惠得磚廠之剩餘可收受容量，則該地點容量是否已屆飽合？是否足已容納該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勢將無從判定，縣府審核作業之草率自明。又上揭土石方計算式既載明該工程可回收資源土石方量為六〇、〇三四・九八立方公尺，惟計畫運往之再生利用地點大龍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卻僅同意收受五二、〇〇〇立方公尺，此有該公司出具之同意書在卷足稽，顯見尚餘八千餘立方公尺之去處不明，縣府竟疏於勾稽查核，均顯有未當。

據上論結，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佛

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設置之審核、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勾稽管制及查處作業，存有諸多嚴重疏誤及缺失，招致居民陳訴不斷，並斲傷政府公權力甚鉅，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郭石吉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